**江西省南昌监狱**

**提请罪犯刘廷蔚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赣南昌狱减字第198号

罪犯刘廷蔚，男，1977年4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贺州市人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群众。现在江西省南昌监狱服刑。

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21日作出(2021)赣01刑初11号刑事判决,认定刘廷蔚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和抗诉，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请复核。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(2021)赣刑核34715198号刑事裁定,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6月28日交付江西省南昌监狱执行。刑期自2022年1月19日起。主要从事车工劳动。

罪犯刘廷蔚能认罪悔罪，积极参加劳动，改造态度端正，积极参加学习，服从管理教育，自觉遵守监规纪律，个体养成规范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配合民警管理，维护监管改造秩序，确有悔改表现。2022年6月至2024年1月获得以下奖惩：

监狱计分考核表扬2次：（2023/02、08）。监管改造、教育和文化改造方面无违纪扣分。

没收个人全部财产,未履行。

检察机关根据罪犯现实表现，建议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五十七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廷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4年03月26日